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5]第003号

委托人(甲方): 商丘市财政局

受托人(乙方): 河南世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商丘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

电话：

受托人（乙方）：河南世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和光街 10 号东方陆港 G 栋 4F

电话：0371-65515582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评估业务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商丘市财政局纳入评估范围内房屋租金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商丘市财政局拟对外出租房屋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商丘市财政局中心申报的、位于华夏路的门面房及原盐业局办公区院内的房屋为期 3 年的租金；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为商丘市财政局申报的、位于华夏路的门面房及原盐业局办公区院内的房屋为期 3 年的租金；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资产，具体为位于睢阳区华夏路东南路路北盐业总公司的临街门面房及办公区院内平房。具体情况详见《房屋租金申报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 月 16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2.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报告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另行协商。

2.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并按双方约定的评估范围业务内容，经协商，本次评估约定服务费按肆仟元收取。

2. 评估报告完成后，乙方将评估结果通报甲方，甲方将评估服务费汇入乙方账号后，乙方将《资产评估报告书》邮寄给甲方（若服务费不能及时付清，延误报告送达，责任由甲方负责）。

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甲方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世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8111101011801916912

开户行：中信康平路支行

七、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或协调相关当事方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备的资料，包括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相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等，并按职业惯例提供所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的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甲方或其他评估相关当事方应当为乙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评估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4) 恰当地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5)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6)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不向评估机构提出不合理的评估要求。

(7) 配合并协助回答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8) 其他事项。

2. 评估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规范，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乙方接受业务后，派出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承担具体评估工作。

(3) 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4) 按约定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5) 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6)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8) 其他约定事项。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争议的解决:

(1) 如果双方就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委托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的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同意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但应当为乙方保留适当的工作费用。

(3) 甲方有以下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且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①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②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③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十、通知与送达

- 1. 本合同双方接洽时预留的地址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
- 2. 通知以传真形式发出的, 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 以快递形式发出的, 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 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 3. 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 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甲、乙双方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的合同未达成前, 本合同仍然有效。

- 3. 本约定书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签字、盖章: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乙方（盖章）：河南世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0371-65515582

传真：0371-65515582

邮编：450008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